

臺北市政府 102.04.19. 府訴一字第 10209058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2530408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地號持分土地（宗地面積為 5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 8 分之 1，下稱系爭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下稱松山分處）核定免徵地價稅在案。嗣經松山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係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63 年 7 月 15 日核發之 63 使字 xxxx 號使用

執照之建築基地，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惟因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乃以 101 年 10 月 2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10136516003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自 101

年起恢復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適逢 101 年地價稅開徵，松山分處乃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系爭土地 101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 550 元，經查上開訴願案，訴願人係對於核定稅額之處分不服，本府法務局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以 101 年 11 月 9 日北市法訴丁字第 101391410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原核定系爭土地 101 年地價稅漏未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4 規定減徵 10%，乃以 101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2530408 號復查決定：「更正申請人所有系爭土地 101 年地價稅

計新臺幣（以下同）495 元，其餘復查駁回。」該復查決定書於 102 年 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仍

不服，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

、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第 11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第 11 條之 4 規定：「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禁止建築之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之五十。但因禁止建築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全免。依前項辦法規定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因實際使用確受限制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為道路用地，與系爭土地之建築物隔離明確，原處分顯屬有誤。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雖為道路用地，惟查系爭土地係屬 6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有地籍資料查詢 - 土地所有權及建物所有權部、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結果、6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本市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101 年 1 月 9 日

北市都建照字第 100826557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松山分處以系爭土地不符合土地

稅減免規則第 9 條關於免徵地價稅之規定，惟因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關於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乃核定系爭土地自 101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道路用地，與使用中之建築物隔離明確，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地價稅應全免云云。按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縱經查明係無償供公共使用，其地價稅仍不予免徵，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所明定。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係屬 6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有建管處 101 年 1 月 9 日北市都建照

字第 10082655700 號函影本附卷可憑，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自無免徵地價稅之適用。復查系爭土地既位於臺北（松山機場）航空站水平面之限建範圍，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及本府所訂有關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4 機場禁、限建範圍及減免地價稅之處理原則，減徵系爭土地地價稅 10%，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復查決定，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